

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的通知  
人社部发〔2011〕7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福建省公务员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，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人事、劳动保障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规划纲要》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编制的一项重要规划，是未来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。制定实施《规划纲要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《规划纲要》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《规划纲要》的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。要认真学习《规划纲要》，紧紧围绕“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”的工作主线，深刻理解“十二五”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、重要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，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要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，将《规划纲要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、落实到部门、具体到人员。要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确保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。要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，让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深入人心，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有利于《规划纲要》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各地要根据《规划纲要》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编制本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形成完备的规划体系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page.do?pa=402880202405002801240882b84702d7&guid=C1361FD7-89FE-42CE-A8EF-B4CD665980ED&og=4028802023db8cc00123dfaeb60b0354>